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海新能科

公告编号：2024-019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04月1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04月15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63号馨雅大厦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鹏程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鑫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并进行信息预披露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减少公司经营压力，减轻公司经营风险，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质量，加快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步伐，集中资源聚焦公司生物能源产业，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同意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四川鑫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鑫达”）55%股权，征集拟转让股权的潜在受让方。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四川鑫达的股权。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股权转让的信息预披露，信息预披露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鑫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并进行信息预披

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15日